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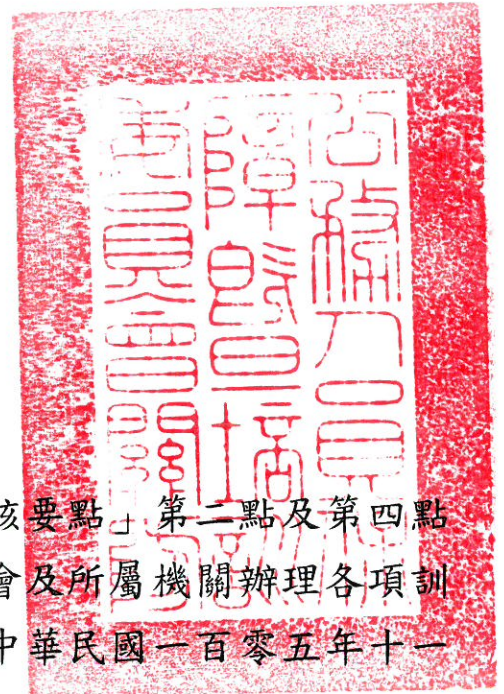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與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與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李逸洋